

高精铝公司 2024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执行工作计划

批准: 李利国
审核: 张伟
编制: 胡心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高精铝公司 2024 年环保目标责任书执行工作计划

一、工作计划目的

为满足当前环保政策要求，结合集团公司一号文精神和高精铝公司环保目标责任书，针对目标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进行执行落实，全方面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高精铝公司各分厂和职能科室。

三、领导小组

成立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安环总监、生产总监和营销总监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对工作计划进行指导和审核；小组在安环处设立督办办公室，安环处长和环保负责人作为工作计划督办责任人，工作计划执行期间，负责落实执行进度和督办通报，并对各项工作执行中的各项问题进行协调；各分厂和职能科室领导以及环保负责人作为工作计划内容实施者，对于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负责任，并严格落实副组长和组长的指导要求，全力保障各项目标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组 长：曹永国

副组长：张 伟 刘金朋 张会涛

组 员：胡永杰 孙跃锋 梁安祥 董春阳 谢仁忠 王艳利

马大千 张伟伟 吴卫国 谢安强 李陆柯 崔 巍

贺江华 张会颖 吴昊洋 焦冬炜 王朝松 李国栋

邵楚宁 杨帆

姓名	职务	职责
曹永国	副总经理	组长，工作计划审核和批准
张伟	安环总监	副组长，对工作计划指导和审核
刘金朋	生产总监	副组长，对工作计划指导和审核
张会涛	营销总监	副组长，对工作计划指导和审核
胡永杰	熔铸经理	熔铸厂工作计划执行总负责人
孙跃锋	热轧经理	热轧厂工作计划执行总负责人
梁安祥	冷轧经理	冷轧厂工作计划执行总负责人
董春阳	动力经理	动力厂工作计划执行总负责人
谢仁忠	铝箔经理	铝箔厂工作计划执行总负责人
王艳利	办公室主任	物业取水洒水沟通协调
马大千	安环处长	督办负责人，督促和协调工作计划执行
张伟伟	生产处长	外协项目督促实施负责人
吴卫国	营销经理	清洁运输项目督促协调负责人
谢安强	销售物流负责人	清洁运输项目落实执行对接人
李璐珂	大宗物资采购副总监	清洁运输项目督促协调负责人
崔巍	大宗物资采购主管	清洁运输项目落实执行对接人
贺江华	环保工程师	工作计划执行督促、总结、上报和外部沟通
张会颖	环保专员	工作计划执行督促、总结、上报和外部沟通
吴昊洋	环保专员	工作计划执行督促、总结、上报和外部沟通
焦冬炜	熔铸安环工程师	熔铸工作计划执行现场实施负责人
王朝松	热轧安环工程师	热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实施负责人
李国栋	冷轧安环工程师	冷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实施负责人
邵楚宁	动力安环工程师	动力工作计划执行现场实施负责人
杨帆	铝箔安环工程师	铝箔工作计划执行现场实施负责人

四、执行方案

目标 1：各类环保设施投运率 100%（不包括计划性检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责任部门：各分厂，安环处）

每季度对环保治理设施专业保全，检修记录表进行检查通报，与环保在线报备检修工作进行核对，看偏差，查原因。按照检修计划及时报备环保部门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减少临时性检修；对在线巡视人员加强培训，按照小时对在线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 4.2 平台进行标记，确保无环保通报记录。

目标 2：熔铸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3 年降低 2%（责任部门：熔铸厂）

2023 年高精铝熔铸分厂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36 吨，按照 2% 的减排目标，2024 年的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35.28 吨。2023 年第一季度污染物排放量 8.17 吨，2024 年第一季度计划污染物排放量为 8.01 吨；2023 年第二季度污染物排放量 8.95 吨，2024 年第二季度计划污染物排放量为 8.77 吨；2023 年第三季度污染物排放量 8.29 吨，2024 年第三季度计划污染物排放量为 8.12 吨；2023 年第四季度污染物排放量 10.59 吨，2024 年第四季度计划污染物排放量为 10.38 吨。按照公司 2024 年环保专项考核标准执行。

目标 3：各类废水合规处置，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废水排放量比 2023 年减排 10%（责任部门：各分厂）

高精铝 2023 年废水排放量为 471277 吨，2024 年按照 10% 减排目标，年外排水量不超过 424149 吨。按照每季度对外排水排放量进行

统计和通报，熔铸日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70 吨，一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2770 吨，冷轧日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17 吨，一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7047 吨，动力废水日回用量不少于 800 吨，一季度回用量大于 72800 吨；熔铸二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2770 吨，冷轧二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7047 吨，动力二季度回用量大于 72800 吨；熔铸三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3240 吨，冷轧三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7564 吨，动力三季度回用量大于 73600 吨；熔铸四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3240 吨，冷轧四季度排放量不超过 47564 吨，动力四季度回用量大于 73600 吨；。按照公司 2024 年环保专项考核标准执行。

目标 4：完成二期废水近零排项目（责任部门：动力厂，生产处，安环处）

按照月度通报项目进度，24 年 1 月份完成施工方案交流与论证，确定施工工艺方向，做立项准备；2 月份组织进行专家评审；3 月份组织招竞标，4 月份完成合同签订，11 月份完成项目建设和安装开始调试；12 月份完成调试。

目标 5：达到绩效 A 级内部验收标准（责任部门：安环处，各分厂）

三月份中旬开始对接分厂和治理单位对在线数据进行调试和优化，落实 95%以上在线数据达到 A 级企业折算 50mg/m³氮氧化物要求；DCS 系统冷轧全油回收在线数据连接完成，视频监控全部恢复正常；二季度完成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置换更新，对绩效 A 级材料进行整理；三季度完成 A 级企业公司内部审核和问题通报，组织整改；四季度完成集团安环部 A 级企业内部审核。

目标 6：2024 年底清洁运输车辆达到 50%（责任部门：集团经营部，销售处）

对接集团经营部门和公司销售部门，要求 2024 年新签订物流运输合同约定国六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不小于 50%，每季度对通行车辆进行统计，并通报清洁运输比例，及时调整物流运输方式。

目标 7：道路洒水、浇花生活污水中水使用率 100%（责任部门：办公室）

新废水处理站中水管道加装取水管道已完成，通知办公室对接物业公司，今后所有扫路，浇花用水，全部使用高精铝处理达标水，现场已放置取水记录本，对每次取水进行记录，年底统计总取水量

2024 年 1 月 23 日